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111號

異　議　人　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濃演

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得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既以債務人為限，如債務人為法人，應由有權代理之人表明為法人聲明異議之意旨具狀聲明異議，且於異議狀簽名或蓋章，使法院得依形式判斷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如未表明身份或未簽章，或具狀之人非有權代理人之人，法院既無從判斷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即難認為異議合法，合先敘明。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就本件核發支付命令，於109年5月25日送達債務人登記址並由管理委員會代為受領，嗣於109年5月28日收受記載異議人為漢耀生命科技（股）公司之異議狀，惟異議狀僅記載具狀人為漢耀生命科技（股）公司，未表明法定代理人及由其簽名或蓋章，本院無從判斷是否由有權代表債務人之人提起異議，故於109年6月8日命債務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異議狀債務人公司大小章，該通知分別於109年6月10日送達公司登記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其異議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